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2-05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授权对象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结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授权主体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

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授权的范围及形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于应由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执行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除上述不得授权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在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有关职责定位，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层等授权对象行使。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一般采取“管理制度+授权清单”的管理模式，具体授权事项见附件《国义招标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一般情况下，须制定授权决策的建议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决策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订，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发生特殊情况，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来进行授权。

第三章 授权的执行与调整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授权对象应当在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执行完成后向董事会书面汇报授权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

授权对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项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已授权决策的事项，根据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单位的规定和要求，确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董事会。

第十二条 授权清单执行过程中，董事会可定期对授权决策清单进行变更。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在授权期限届满日至新授权事项清单公布实施日期间为过渡期，原授权清单在过渡期内仍然有效，直至新授权清单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授权对象不得自行将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转授权。如授权对象

无法继续执行授权事项，授权对象应及时向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应及时终止相关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授权对象或自行执行相关事项。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终止授权。

第十五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尽职，坚决杜绝越权行使。因授权对象违规行权，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所属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规范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上位规则另有规定时，以上位规则为准，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主要授权事项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主体及权限		
		总经理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6	公司发生符合标准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7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8	对外捐赠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 3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9	对外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提供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10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1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1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14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8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注：上述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